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市平逸横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深圳市平逸横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或“公司”）签署《深圳市平逸横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深圳市平逸横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协议》等协议文件，投资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本”）发行管理的深圳市平逸横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平逸横海基金”），平安产险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将按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由平安资本收取管理费，金额预计不超过250万元人民币，管理金额包含在本次认缴的3亿元人民币中。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逸横海基金是平安资本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基金注册规模33.01亿人民币，期限10年，采取有限合伙制。目标基金主要跟投于国际知名管理人所投资的境内、外具备长期增长空间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消费、软件、金融服务等）的全球私募股权项目，获取项目分红以及退出收益。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平安资本构成公司总局层面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孙树峰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302H6室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16-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AE3W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相应比例的增加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5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二) 定价依据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基金层面按实缴规模的0.05%/年，每支基金每年保底不低于100万元；-基金管理人运营费用：按认缴规模的0.04%/年，用于承担内部运营成本；-境外SPV层面收取一次性服务费0.5%及0.75%/年的固定管理费；-超额收益分成：基金层面若IRR超过8%，收取所有收益的10%，合计多层结构下不超过10%；境外SPV层面IRR 8%-15%收取10%，15%以上收取15%。定价结果的公允性：-本基金为跟投策略，市场化PE投资机构对于跟投策略的私募股权基金的费率收取标准为固定管理费0.75%-1%/年，超额收益分成收取10%-15%，同时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有上浮或下降，费用标准本身没有公开交易市场定价依据可供参考。-本基金，拟通过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平安海控”）在境外管理的SPV投向海外私募基金管理人GP推荐的跟投项目，平安资本作为境内管理人收取管理费+运营费；平安海控在境外SPV层面按项目投资规模收取一次性服务费+0.75%/年的固定管理费。据此，综合费率约为：0.9%/年，10%-15%的超额收益分成。综上，本基金费率结构与市场化PE投资机构的通行标准一致，处于行业常规收费区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我公司或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5-07-02

### （二）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主要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基金运营费用。-固定管理费为实缴出资金额的0.05%/年，每年最低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基金运营费用为认缴出资金额的0.04%/年。基于上述结构，预估平安资本的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三）交易结算方式

固定管理费及基金运营费用按季支付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无指定到期日，按照项目情况执行。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于2025年6月23日由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决议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